

中汇观点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修订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中,附件部分包括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和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适用的报表格式。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我们将本次通知的内容与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的历次财务报表格式要求进行比较,从财务报表格式的适用对象、财务报表格式的变化及比较信息的列报三个方面对本次通知进行解读,具体如下:

一、财务报表格式的适用对象

企业类型	适用报表格式
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	适用通知中附件 1 的财务报表格式 [见本解读二(一)]
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	适用通知中附件 2 的财务报表格式 [见本解读二(二)]
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	结合通知中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见本解读二(三)]
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	结合通知中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见本解读二(四)]

二、财务报表格式的变化
(一)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
1. 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4) 增加“递延收益”项目说明：“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5) 增加“其他权益工具”项目说明：该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期末账面价值。

2. 利润表

(1) “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面的一行。

(2) 补充“研发费用”项目说明，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3) 修改“利息收入”的项目说明：“利息收入”反映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

(4) 删除了“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的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二)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

1. 资产负债表

(1) 上述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中列示的资产负债表变化。

(2)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3) 新增“使用权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持有的使用权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使用权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和“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4) 新增“租赁负债”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租赁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5) 补充“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项目说明：“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尚未收到或已到期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6) 补充“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说明：由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企业也可以设置“合同结算”科目(或其他类似科目)，以核算同一合同下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涉及与客户结算对价的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并在此科目下设置“合同结算——价款结算”科目反映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的金额，设置“合同结算——收入结转”科目反映按履约进度结转的收入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结算”科目的期末余额在借方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期末余额在贷方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填列。

(7) 增加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计提的损失准备的列报说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对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计提的损失准备，应当在“预计负债”项目中填列。

2. 利润表

(1) 上述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中列示的利润表变化。

(2)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 “投资收益”项目“其中”项中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4) 补充“其他收益”项目说明：“其他收益”还包括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三)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

1. 资产负债表

(1)上述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中列示的资产负债表变化。

(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3)补充“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项目说明:“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尚未收到或已到期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4)增加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计提的损失准备的列报说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对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计提的损失准备,应当在“预计负债”项目中填列。

2. 利润表

(1)上述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中列示的利润表变化。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投资收益”项目“其中”项中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4)补充“其他收益”项目说明:“其他收益”还包括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四)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

1. 资产负债表

(1)上述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中列示的资产负债表变化。

(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3)补充“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项目说明:“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尚未收到或已到期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4)补充“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说明:由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企业也可以设置“合同结算”科目(或其他类似科目),以核算同一合同下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涉及与客户结算对价的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并在此科目下设置“合同结算——价款结算”科目反映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的金额,设置“合同结算——收入结转”科目反映按履约进度结转的收入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结算”科目的期末余额在借方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期末余额在贷方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填列。

(5)增加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计提的损失准备的列报说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对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计提的损失准备,应当在“预计负债”项目中填列。

2. 利润表

(1)上述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中列示的利润表变化。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投资收益”项目“其中”项中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4)补充“其他收益”项目说明:“其他收益”还包括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三、比较信息的列报

企业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按照衔接规定，对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的，对首次执行当期的财务报表的本期数或期末数按照本解读二（二）所列要求修订后的报表项目（即通知中附件 2 的报表项目）列报，对可比会计期间未调整的比较数据按照本解读二（一）所列要求修订后的报表项目（即通知中附件 1 的报表项目）列报。

企业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按照衔接规定，对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的，对首次执行当期的财务报表的本期数或期末数按照本解读二（三）所列要求修订后的报表项目列报，对可比会计期间未调整的比较数据按照本解读二（一）所列要求修订后的报表项目（即通知中附件 1 的报表项目）列报。

企业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衔接规定，对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的，对首次执行当期的财务报表的本期数或期末数按照本解读二（四）所列要求修订后的报表项目列报，对可比会计期间未调整的比较数据按照本解读二（一）所列要求修订后的报表项目（即通知中附件 1 的报表项目）列报。

除因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外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均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来源：中汇审计专业技术部

地产企业融资安排中的税收风险——起源及防范之道

对于房地产公司而言，融资成本和税收成本是当下地产公司关注的核心问题。这个从地产企业的招聘人员需求和岗位薪酬就可以看出来。近年来，很多地产公司都意识到税收成本管控和税收筹划的重要性，房地产税务总监的招聘需求大大增加，薪酬很多都在百万以上。为什么，很重要问题就是在当下土地成本高昂，拿地方式多样的情况下，地产公司不进行税收成本的控制和税收筹划，很多项目的利润都被税收侵蚀了。因此，房地产企业税务总监一般有两大目标工作任务：

1. 税收合规性风险管控

这个贯穿于地产开发的全流程，有些地产企业后期就发现，很多冤枉税就是因为票据的不合规、不规范、甚至交易合同的不规范导致的，这些风险完全是可以在开发过程中及时把控的。

2. 税收筹划安排

在日常风险控制之外，这个是很多地产企业更为关心的。从税收筹划来看，地产企业的税收筹划其实主要围绕土地增值税这个核心税种展开，而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上更多的可能是日常风险的管理。

随着部分地产企业从百亿俱乐部进入千亿俱乐部，老板就会发现，税收风险的控制和筹划对房地产企业重要性越来越高，如何建立一套规范性制度和激励机制实现对地产企业税收风险的有效把控，如何建立一套合适的激励机制把税收筹划真正落地，使员工和公司都受益，不同风格的公司都有不同的制度性安排。

相对于上面这些问题，其实更多可能涉及的就是在整个大财务部下，税务和财务的配合问题。同时，税收筹划特别是针对土地增值税的税收筹划，地区政策和执行差异性非常大，更多是非标的，有赖于通过激励制度去激发个体的积极性去推动。

而对于地产企业融资安排中的税收问题，特别是对一些民营地产公司而言，在规模扩张中，更多的采用非标融资安排，如何规划和防范融资构架中的税收风险则往往容易被忽视。但是，这个问题在当下正在被越来越多地产企业意识到，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影响因素：

2018年资管增值税新规的实施，很多地产非标融资构架从原来的完全不涉税，到涉及到增值税问题。新增的增值税及其附加实际就构成了地产企业非标融资的成本；如何规划合理的融资构架，避免重复征税问题，实际就是合理控制融资的成本；

02

2018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颁布，刘宝柱副司长明确提出企业利息支出必须取得发票才能税前扣除，这就意味着，地产企业利息支出凭利息单扣除已成历史。不同的融资安排，能否取得发票，以及在资管新规下取得的发票能否按照金融机构贷款利息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直接影响的也是融资成本。比如，一个融资方案成本是10%，可以取得发票，另外一个融资方案成本是9%，但无法取得发票。名义上看，方案二成本低，但是，实际上由于无法取得发票企业所得税不可能扣除，方案一的实际融资成本只有7.5%，低于方案二。因此，发票的取得问题也是当下地产融资安排中必须要重点考虑的问题。不同于银行贷款，很多非标融资安排的可开票性都是在构架设计之初要考虑的；

03

很多地产企业在融资构架设计之初不考虑税收问题，结果实施后导致税收成本远大于融资成本。比如我的一个客户曾经做过一个信托融资方案，如果不能避免税收风险，税收成本将近1个亿，而他的融资成本才5000多万。而另外一个企业的融资方案中，涉及到股东个人以股票质押融资给地产企业用，由于没有设计好交易安排，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税1400多万；

04

在当下，越来越多的地产公司成立了自己的资本公司，取得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如何通过这些私募基金进行融资构架安排，地产基金该如何设计，募集层如何安排，投资主体如何选择，投资交易构架如何设计，这些不仅涉及到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还涉及到个人所得税风险；

05

还有些地产公司通过地方金融交易所、地方股权交易所的债权融资计划等工具进行融资，但由于交易合同设置、构架设计、合同约定不规范，很多人天真地以为只要合同约定税收由投资人自己承担，就可以免除自己的义务，实际上埋下了大大的税务地雷却浑然不知。

这些融资中的税收问题为什么长期得不到重视，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不同于一般的税收风险管控和税收筹划，地产融资中的税务问题涉及到融资、法务、税务和财务等多个部门，各个部门之间对这类问题缺乏一个协调机制。负责融资、法务的人不了解税务，而税务部的人又不了解融资，部门之间的隔阂使地产融资中的税收问题迟迟得不到有效的解决。从去年到现在，我给中梁集团、合景泰富、福晟集团、银城控股、信保基金、钜派集团等国内地产公司、地产基金公司做过专题的税收内训，大家就发现，只有把融资、法务、税务的人召集在一起，大家从融资构架入手，把税收风险嵌入到融资构架中分析，使融资、法务能了解税收，税务能了解融资，以此为契机才能构架起地产企业融资税收风险的防控机制。不同于土地增值税筹划这类更具非标和本地化的业务，地产融资中的税收风险是相对标准化的，在事先是更加可防可控的。

同时，我们认为，信托公司、基金子公司、地产基金公司也应该了解这些问题。我们发现，在地产融资税收的风险防控，特别是融资税收筹划中，缺少金融机构的配合往往是无法落地实现的。我们有些信托公司就是因为提供了特定的融资构架解决方案，有效降低了地产融资的税收成本从而获得了一批地产企业的业务。因此，如何加强和地产企业的交流，大家能否针对地产融资中的税收痛点，沟通设计出好的融资方案，也是金融机构获客和做大做强业务重要支柱。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深化增值税改革后首个征期，开票和申报你做对了吗？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因此，过渡期内纳税人需要对发票开具和纳税申报中的问题进行特别关注。

1. 过渡期内发票税率的判断

由于在实务操作中，存在部分发票未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进行开具的情况，即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已经发生，但是未及时开具发票而在后期补开。在税率调整的过渡期内，这种情况需要对发票开具的税率进行判断。

按照《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文件的规定，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税率栏次默认显示调整后税率，纳税人发生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列情形的，可以手工选择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此，4 月 1 日以后，纳税人应当根据增值税应税行为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对所开发票的税率进行判断。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以及《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因此，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当以实际收款时间、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发票开具时间三者孰先为原则。因此，对于 4 月 1 日之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的判断原则和操作方法如下：

（1）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在 4 月 1 日之前，或者 4 月 1 日前货物已经发出、劳务提供完毕并收讫款项，则 4 月 1 日之后应当开具原税率（16%、10%）的增值税发票，此时在税控开票软件系统中应手工修改税率为原税率；

（2）若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在 4 月 1 日之后，或者合同未明确约定收款日期且实际收款时间在 4 月 1 日之后，则 4 月 1 日之后应当开具新税率（13%、9%）的增值税发票，此时在税控开票软件系统中不需要修改税率，一般适用系统默认税率。

（3）若 4 月 1 日前已开具发票，4 月 1 日之后发生销售折让、退回、有误等情形，应当收回原发票并开具红字发票，并按照原税率重新开具发票。

2. 过渡期内的纳税申报操作

由于 4 月 1 日之后增值税的税率进行了调整，《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同时对增值税的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如下：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6%税率	5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	——	——

从修订后的申报表可以看出，新的申报表取消了原 16%、10% 税率的填写栏次，并相应修改为 13%、9% 税率，那么在过渡期内，涉及原税率的补开发票和纳税申报应如何进行操作呢？

根据 15 号公告的规定，本公告施行后，纳税人申报适用 16%、10% 等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因此，若 4 月 1 日之后，纳税人补开了原税率（16%、10%）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应将销售额及对应的销项税额填写至调整后税率（13%、9%）的相应栏次里，并冲减未开具发票栏次的销售额

及销项税额。这里请注意，冲减未开票收入的前提是前期已经就该笔收入申报了未开票收入，否则需要就该收入补缴滞纳金。

案例分析

背景一：某货物销售企业 A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3 月采用直接收款的方式销售一批货物，不含税价为 10 万元。与购货方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购买方于 3 月 20 日支付款项，A 公司收到货款后发出货物并开具发票。3 月 20 日由于购买方原因，未能及时支付货款，A 公司未开具发票。4 月 1 日，购买方向 A 公司支付货款 10 万元，同日 A 公司发出货物。（假设 3 月份 A 公司未发生其他应税业务）此时：

(1) A 公司开具发票的税率判断

根据 36 号文的规定，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实际收款时间与发票开具时间孰先为判定原则。根据 A 公司与购买方签订的销售合同，购买方应于 3 月 20 日支付货款，因此，A 公司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3 月，适用原税率 16%，应当在税控系统中手工修改税率为 16%，开具 1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A 公司 3 月份纳税申报

由于 A 公司 3 月份已经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因此，在填报 3 月份的增值税申报表时，应将不含税销售收入填入未开票收入的相应栏次内，具体填报示例如下：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1	2	3	4	5.00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一、 一般 计税 方法 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6%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00,000.00	16,000.00			100,000.00	16,000.00	---
		16%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13%税率	3	---	---	---	---	---	---	---	---	---	---
		10%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4a										---
		10%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b										
		6%税率	5										
	其中： 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	---	---	

背景二：4 月份，A 公司采用直接收款方式向其他购买方销售货物，不含税价为 20 万元，销售合同约定购买方于 4 月 10 日支付货款，A 公司收到货款后发出货物。4 月 10 日，购买方按照约定支付货款 20 万元，同日，A 公司发出货物并开具发票。此时：

(1) A 公司开具发票的税率判断

由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为 4 月份，因此 A 公司发生纳税义务的时间为 4 月 1 日之后，适用 13% 的税率，应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A 公司 4 月份纳税申报

A 公司 4 月共开具两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 10 万元销售额适用 16% 的税率，销项税额为 1.6 万元；20 万元销售额适用 13% 税率，销项税额为 2.6 万元。其销售额总计 30 万元，应纳税额总计 4.2 万元，均应填入 13% 税率的对应栏次。同时，由于 10 万元销售额在 3 月份已经进行纳税申报，因此本期应冲减未开票收入，在未开具发票收入栏次内，填入销售额-10 万元，销项税额-1.6 万元。具体填报示例如下：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1+3+5+7	10=2+4+6+8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300,000.00	42,000.00			-100,000.00	-16,000.00			200,000.00	26,000.00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6%税率	5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由于申报系统会自动计算销售额及销项税额，在进行数据保存时系统会提示销售额与销项税额的计算关系不正确，但是销售额与销项税额栏次并没有设置严格的勾稽和比对关系，销项税额栏次的金额可以手工填写。此时点击“确认”可填写数据。

项目及栏次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一、一般计税项目	全部征税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300000.00	39000.00				0.00	200000.00	23000.00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0.00	0.00				0.00	0.00	0.00	

提示

请确认13%税率第2,4,6,8列数据为销售额乘以12.5%到14.5%之间!

确定

所有栏次数据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可以保存当前申报表。但是，根据增值税申报表的比对要求，未开发票栏次内填入负数将无法通过比对，并导致金税盘、税控盘锁死，需要到税务大厅进行清卡操作。此时系统的提示如下图：

返回 暂存 保存 销项发票区 切换报表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资料（一）
(本期销项税额明细)

请您确认是否已办理简易征收方式

序号	内容	合计
1	第1行5列【未开发票-销售额】为负数,请确认是否如实填写,此行数据如为负数,税务机关将纳入重点监控!	
2	第1行6列【未开发票-销项(应纳)税额】为负数,请确认是否如实填写,此行数据如为负数,税务机关将纳入重点监控!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上交所就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问询回复进展情况答记者问

问题 1. 科创板企业申请正式受理之后，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稳步快速推进中。近日，一批企业陆续披露了首轮发行上市审核问询回复，市场对所问询的问题数量和细致程度比较关注，请简要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答：目前，前期申请企业大多接受了首轮问询，现已发出首轮问询 86 家。我们注意到，首轮问询函披露后，市场比较关注问询的问题多少和细致程度。据统计，首轮问询的问题平均 40 多个，问询内容比较全面、深入、具体，问询回复的篇幅也比较长。究其原因，除了与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质量不尽人意、发行上市首轮问询需要实施“全面体检”高度有关，也与试点注册制下强化交易所审核工作透明度、强化中介机构的把关责任等监管安排直接有关。

具体而言，交易所问询的问题数量和细致程度，与强化交易所审核问询工作透明度直接相关。一问中所问询的问题，不少属于要求发行人“说明”事项，涉及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份转让、股权变化等方面。原有审核实践中，这些专项说明仅提供审核机构供审核使用。试点注册制下，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审核进一步公开透明，其中包括进一步公开审核过程和审核内容。发行人按照要求提交的“说明”事项，正是审核过程和审核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其通过审核问询的方式公开，事实上是将交易所审核工作更加透明地告知市场，接受市场的监督，投资者由此也能与交易所同步掌握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问询回复的内容篇幅比较长，除了其中包含上述说明事项的原因外，还与压实保荐人等中介机构的把关责任直接有关。审核问询中需要发行人说明的事项、需要补充到招股说明书中的事项，都要求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同步进行核查，并在问题回答中说明核查的过程、内容和结论。在问询回复函这份相对独立的文件中，公开中介机构核查要求和落实情况，是在审核环节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的具体措施，中介机构的履责情况和把关责任由此呈现在市场和社会面前，有助于市场各方事中监督其勤勉尽责，有助于监管机构事后调查问责。

根据制度安排，问询回复中，除了明确要求进一步披露的事项，上述公开发行人说明事项、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大多不用纳入招股说明书。目的在于保障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应有的简明性和可读性。据初步统计，在首轮问询中，“说明”事项问题约占 10%，“核查”事项问题约占 50%，“披露”事项问题约占 40%。应当注意的是，不纳入招股说明书，并不影响问询回复中所公开的发行人说明事项、中介机构核查情况的法律约束力。根据交易所审核规则，这些内容一旦公开，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就开始承担法律责任。

问题 2. 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的整体情况怎么样，还有哪些值得关注的问题。

答：近期，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进入首轮问询集中回复阶段。截至 5 月 14 日，已有 71 余家企业披露了首轮问询回复。总的来看，大部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中提出的问题比较重视，能够认真准备，作出有针对性的回应。中介机构对需要核查的事项，能够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发表核查结论，并提交专项意见。但另一方面，在问询回复过程中，也存在值得一些关注的问题，主要有如下五方面。

一是有的回复避重就轻、答非所问，没有针对性回应所提问题的关键点，有的甚至遗漏问题。二是有的回复刻意避短、夸大其词，回复内容的依据和理由不充分，客观性和准确性存在疑问。三是有的回复篇幅冗长、拖泥带水，一些关键内容淹没其中，不够突出醒目。四是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大多只做加法不做减法，该删除的没删除，该精简的没精简，甚至将问询中仅需发行人说明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回复的内容，不加区分地放到招股说明书中。五是有的回复不合要求，没有将补充到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凸显出来，少数保荐人擅自修改已经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的重要财务数据，个别保荐人甚至违反执业准则，修改本所问询的问题。

对上述问题，希望发行申请人和中介机构高度重视，切实避免，与交易所审核机构一起，推动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注册制审核落地生根。交易所也将在后续的审核环节持续关注这些问题的整改处理情况。对少数擅自修改问询问题等不当行为，本所已经通过当面约谈、二次问询等方式，要求说明和纠正，随后将在进一步核实情况基础上，严格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问题 3. 首轮问询回复后，第二轮问询及其回复已经展开，请介绍一下第二轮问询有什么特点。

答：第一轮问询的回复正在集中披露，将进入高峰期。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将继续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等困难，始终把审核质量摆在第一位，按照相关规则及程序积极稳妥地推进二轮问询。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也在动态

追踪和关注审核中第一轮问询及回复情况，指导交易所科创板审核中心做好审核工作。目前，共计发出第二轮问询29家，其中1家已回复，第二轮问询问题及回复已在本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

公开化的问询式审核，是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的重要机制，目的是为了“问出一家真公司”，同时让市场主体在信息充分披露基础上，对公司的质量和价值进行投资判断。其中的一问、二问甚至多轮问询，在审核程序和机制中相互衔接、层层递进，是后续审核机构和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判断的重要基础。多轮问询的过程，是在全面问询的基础上，不断突出重点、聚焦问题的过程，不断督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的过程，也是震慑欺诈发行、便利投资者在信息充分的基础上作出投资决策的监管过程。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首轮审核问询后，如发现新的需要问询事项，或者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未能有针对性地回答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提出的审核问询，或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仍未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要求的，本所可在收到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后十个工作日内，继续提出第二轮审核问询。从目前情况看，一问之后，申请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将普遍接受第二轮问询。

在首轮问询和回复的基础上，第二轮问询将更加突出重大性、更加聚焦关键问题、更加注重揭示风险。第二轮问询的提问方法与首轮问询也有所区别，更加精简扼要，更具整合性，已披露的第二轮问询，问题数量14个，较首轮问询显著减少。从内容上看，二轮问询的问题主要针对首轮问询回复就发行人科创属性和技术先进性、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中法律合规性及财务真实性、科创企业成长发展中特有的风险等重大事项，是否说明白了、讲清楚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达到应有的充分、一致、可理解要求。如果仍然不到位，将刨根问底地追问下去，要求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或者充分披露，要求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

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审核问询可多轮次进行。第二轮问询回复后，本所认为仍需继续问询的，将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多轮问询；不需要继续问询的，将按照规则和程序进入召开审核会议形成初步审核意见、上市委审议、证监会注册等后续环节。此外，其他受理企业的首轮问询，也在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程序，正常有序推进中。

来源：上交所

证监会：聚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夯实资本市场的基础

5月11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19年年会暨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在京召开。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出席会议，并作了题为《聚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夯实有活力、有韧性资本市场的基础》的讲话。

在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并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出部署。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又多次就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作出重要指示。这是加强资本市场建设和做好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根本遵循，证监会和市场各相关方必须深刻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一、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企业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

上市公司是中国企业的优秀代表，是中国经济的支柱力量。只有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价值创造和价值管理能力，企业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并以令人尊重的方式，赢得长盛不衰的声誉，真正成为亿万企业主体中的“优等生”。伴随着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和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我国上市公司数量稳步增长，质量持续提升，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上市公司是实体经济的“基本盘”。截至4月末，境内上市公司共3627家，总市值约60万亿元，均居世界前列。上市公司涵盖了国民经济全部90个行业大类，占国内500强企业的七成以上。2018年，实体上市公司利润总额相当于同期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38%，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可以说，3600多家上市公司就是中国经济的“成分指数”，整体上反映了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的态势。

上市公司是经济发展动能的“转换器”。资本市场日渐成为并购重组的主渠道、存量盘活的主战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金额从2014年的1.45万亿元增长到2018年的2.56万亿元，约占国内并购总量的60%，跃居世界第二大并购市场。同时，资本市场在优化资本形成机制、健全产权制度、激发创新活力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至4月末，战略新兴行业上市公司1425家，占全部上市公司的39%。2018年上市公司研发支出7344亿元，同比增长21%。一批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借助资本市场获得了较快发展。

上市公司是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履行社会责任的“先锋队”。3600多家企业通过发行上市转化为公众公司，逐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规范，为中国企业现代化发展提供了示范，也为中国经济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了支撑。同时，上市公司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在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绿色发展、“一带一路”、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引领作用。如在2018年年报中，1235家公司披露了环境保护信息；1170家公司披露了精准扶贫信息，扶贫投入552亿元。

上市公司是投资者分享经济增长红利的“新渠道”。近年来，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水平有所提高，现金分红家数和规模逐年递增。2018年，2787家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总金额1.15万亿元，股息率从2014年的1.85%增长到2018年的2.41%，已与标普500指数、道琼斯工业指数大体相当。

在资本市场发展过程中，证监会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方针，坚持竞争中性原则，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2016年至2018年，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家数和融资额分别占同期全市场的89%、72%；民营上市公司再融资家数和融资额分别占全市场的70%、45%。目前，民营上市公司共2544家，占比从2012年的55%提高到目前的70%，战略新兴行业上市公司中民企占比达75%。

尽管面临外部不确定性，今年以来，我国经济实现平稳开局，主要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并好于预期，经济新动能加速提升，发展协调性有效增强，市场预期明显改善，显示出中国经济底盘稳、韧性足、回旋空间大的特点。我国作为一个产业要素齐整、兼具强大生产能力和巨大内需潜力的国家，完全有条件、有实力把自己的事情办好，这是我们的信心、底气和定力所在，同时也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和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提供了良好机遇。希望上市公司能把握机遇，应对挑战，稳中求进，继续在推动经济和自身的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好“头雁效应”。

二、上市公司质量是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近期，由于受外部因素的影响，股市有一定震荡波动，但从长期看，决定市场成色和发展走势的，还是经济基本面和上市公司质量。资本市场是实体经济的“晴雨表”，这个功能主要是通过上市公司质量来体现的。资本市场是连接实体和资本、连接融资方和投资方的纽带，而上市公司质量是支撑这个市场的支柱和基石，是促进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的微观基础。没有好的上市公司，就不可能有好的资本市场。

上市公司质量内涵丰富，包括经营效益、会计基础、治理能力和信息真实等方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离不开上市公司、监管者、投资者及市场各参与主体的同心同向、众智众力。

（一）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企业责无旁贷的重要使命。作为市场主体，上市公司担负着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直接责任、第一责任。推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监管部门要做到“四个敬畏”，对上市公司来讲，也必须谨记和坚持“四个敬畏”，尤其是大股东和上市公司董监高要常怀敬畏之心。实践证明，一切与市场规律和法律法规对抗、不敬畏风险、损害投资者的行为，最终必然会受到市场和法律的惩罚，付出沉重代价。

一要敬畏市场，尊重规律，走稳健合规的发展之路。作为上市公司，要充分认识到市场，敬畏市场，适应市场，按市场规律办事。近年来，有的上市公司心态浮躁，急功近利，盲目加杠杆扩张，少数大股东高比例质押股份，有的还反复质押、循环质押。当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发生变化时，债务风险、质押风险就水落石出。这就是不敬畏市场、违背市场规律的必然结果。希望大股东和上市公司董监高深刻汲取教训，将尊重市场、尊重规律贯穿始终，将稳健经营、审慎经营贯穿始终，做到发展与风控能力相匹配，有所为有所不为，避免发生大的战略失误和偏差，保持定力，行稳致远。

二要敬畏法治，遵守规则，强化诚信契约精神。对任何一家企业而言，守法经营、合规经营都是不可逾越的底线。上市公司尤其应该在守法合规上作出表率。但在现实中，少数大股东和上市公司董监高守法意识、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极为淡漠，说假话、做假账，操纵业绩、操纵并购；有的公司治理不规范，通过非法关联交易输送利益。这些违法违规行径损害市场信心，也最终伤害企业自身发展，得不偿失。希望大股东和上市公司董监高坚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认真学习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和《刑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做到敬畏法治、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诚信合规。

三要敬畏专业，突出主业，自觉远离市场乱象。主业突出、业绩优良、核心竞争力强的上市公司往往是市场上的优质投资标的，也是主流价值逻辑。但也有少数上市公司偏离主业，脱实向虚，热衷于编故事、炒概念、搞不切

实际的跨界并购，频繁变更融资用途，这不仅不利于公司稳健长远发展，还损害投资者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希望大股东和上市公司董监高坚持正确的发展理念，扎根实体、练好内功，突出主业、做精专业，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凭竞争力吃饭，促进市场正本清源。

四要敬畏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积极践行股权文化。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是市场的共生共荣体。只有懂得尊重和回报投资者的上市公司，才会赢得市场的认同和尊重。但是，有的具备条件的上市公司常年不分红；有的大股东利用自身的控制力，把手伸向上市公司，通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手段掏空上市公司；有的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缺失，非法排污、制销伪劣产品，影响恶劣。这些行为侵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对公共利益也造成了危害，最终都被投资者“用脚投票”。希望大股东和上市公司董监高能够打心底里尊重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主动了解他们的诉求，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做守底线、负责任、有担当、受尊敬的企业。

（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上市公司监管的首要目标。给投资者一个真实、透明、合规的上市公司，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根本手段。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力度必须加大，不能削弱。监管的重点在于公司治理，包含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通过公司治理的强化，促进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要通过持续监管、精准监管，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督促上市公司和大股东讲真话、做真账，提倡真和实，不搞虚和假，拒绝蒙和骗，不做违法违规之事。

加强上市公司监管，必须坚持辩证思维和底线思维，尊重规律，保持定力，统筹把握多元监管目标的内在统一。一是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监管是监管部门的主责主业，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证监会系统和会管单位要更大力度加强上市公司监管，寓监管于服务之中。通过有效监管、持续监管、分类监管、科技监管，完善市场机制，优化市场环境，稳定市场预期，提高对实体经济和企业的服务供给质量。二是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监管的目标是保障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要督促企业合规经营，建立起内控健全、治理有效的现代企业制度，引导企业做优、做强、做持久，打造基业长青的百年老店，不断增强资本市场的微观主体活力。三是坚持信披与治理并行。资本市场不仅是资金市场，也是信息市场。信息披露是这个市场的生命线，犹如“氧气”对人的重要性一样。有效的公司治理是保障信息披露质量的前提，也是衡量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标志。要通过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让投资者看得见、看得清上市公司，更好地实现“用手、用脚投票”，同时强化对大股东、上市公司董监高的监督约束，促使其忠诚履职。

加强上市公司监管，必须从国情、市情出发，统筹好提高监管效率与监管质量的关系。实施分类监管是基本方法。要坚持管少管精才能管好的原则，区分情况、突出重点、精准监管。对持续规范经营的优质上市公司要在融资、并购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提升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对乱象频出的问题公司和风险公司要重点聚焦、严格监管，做到“抓两头、带中间”。监管流程再造是重要基础。要进一步完善“三点一线”的上市公司监管工作机制，促进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日常监管与稽查处罚、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的有效衔接，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机制，实现监管关口前移。加强科技监管是有效手段。要坚持应用导向、问题导向和监管导向，推进统一的上市公司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交叉验证，增强线索发现、分析和预警能力。提高违规成本是核心举措。积极推动《证券法》《公司法》《刑法》修改和相关司法解释制定，创新执法手段，研究优化公开谴责、代位诉讼、有奖举报等制度机制，加大惩戒力度，增强监管震慑力，让做坏事的人必须付出代价，让心存侥幸的人及时收手。

今年以来，证监会已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立案 28 家次，其中涉及资金占用 13 家次、违规担保 12 家次。上市公司和大股东必须牢牢守住“四条底线”：一是不披露虚假信息，二是不从事内幕交易，三是不操纵股票价格，四是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照这“四条底线”，上市公司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于问题严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证监会将综合运用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移送等手段，追究公司特别是大股东、上市公司董监高、实控人的责任。

（三）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需要营造良好生态。众人拾柴火焰高。资本市场是一个生态体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共建良好生态。

一是优化发展生态。证监会将在国务院金融委的统一指挥协调下，积极加强与相关部委的沟通协作，完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制度机制，着力增强政策协同性。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的信息共享，共同探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有效途径。进一步加强与公检法等机关的密切合作，对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积极营造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法治环境。

二是优化中介生态。保荐承销、审计评估、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要归位尽责，切实发挥好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严格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真实披露。对于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甚至与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串通违规的，实行一案双查，决不姑息。

三是优化舆论生态。资本市场是“信息+信心”的市场。证监会将持续加强监管透明度建设，稳定市场预期。欢迎媒体全面、准确、客观地报道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情况，关注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规范运作情况，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推动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也欢迎媒体对监管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四是优化文化生态。健康成熟的企业文化、投资文化和监管文化是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根基。我国资本市场起步较晚、发展较快，法治诚信和契约精神还有待进一步深化，市场文化还需要进一步厚积和沉淀。证监会将会同市场各方，加快推进资本市场文化建设，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创造优良“软环境”。

三、深化资本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推动实体经济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根本举措。要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加快推进资本市场综合性改革和对外开放，坚持增量和存量并重，把好市场入口和出口两道关，以增量带动存量，实现市场化优胜劣汰，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关键制度创新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一）立足增量优化。坚持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杜绝病从口入。推动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平稳起步，真正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和效率，增强发行上市标准的包容性和政策的可预期性，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同时统筹推进相关上市板块的改革，畅通多层次资本市场机制，吸引更多各行各业的优质企业上市。继续保持 IPO 常态化，坚持竞争中性，不唯所有制，不唯大小，不唯行业，只唯优劣，切实做到好中选优。

（二）深化存量改革。借鉴成熟市场经验，在把好入口、引入优质公司的同时，拓宽出口、分类施策，平稳化解存量风险。实施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注重发挥各方协同效应，力争用几年的时间，使存量上市公司质量有较大提升。发挥好市场“无形之手”的作用，完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机制，支持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提质增效注入“新鲜血液”。要探索创新退市方式，实现多种形式的退市渠道。对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触及退市标准的企业坚决退市、一退到底，促进“僵尸企业”“空壳公司”及时出清。

（三）完善基础制度。立足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方向，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适度优化再融资、并购重组、减持、分拆上市等一系列制度，大力发展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进一步提高资本形成效率，助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成立 7 年来，切实履行自律规范职责，广泛倾听会员呼声，及时反映会员诉求，持续加强会员培训，积极引导会员规范运作和履行社会责任，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绩值得充分肯定。证监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协会依法依规独立开展工作，强化自律管理，完善会员服务，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为我国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和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做出新贡献！

来源：证监会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跟以往大有不同！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本月底就要结束了，小编今天来为大家梳理 2018 年度所得税政策的一些重大变化，千万别错过了这些减税红包哦~

一、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提高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指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

二、设备、器具可以一次性税前扣除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政策指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三、雇主责任险可以税前扣除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本公告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政策指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2 号）

四、研发费加计扣除更加优惠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指引：《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但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不能加计扣除。

政策指引：《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五、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指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

六、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上述规定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

政策指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8 号）

七、高新技术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政策指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八、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率下调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指引：《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九、部分企业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政策指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十、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

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境外投资者在2018年1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适用本通知。

政策指引：《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

十一、创投企业的投资额可以抵扣应纳税额

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政策指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十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规定更明确

自2018年7月1日起，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政策指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来源：厦门税务

一篇读懂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纳税义务

近期，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4号）和《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明确了“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的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

那么，什么是“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的纳税义务有何区别？一起来看看吧。

一、居民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根据其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时间的不同，纳税义务也有所不同。

三、“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的纳税义务有何区别

● 一般情况下无住所个人为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的纳税义务如下：

境内居住时间	境内工作期间		境外工作期间	
	境内雇主支付或负担	境外雇主支付或负担	境内雇主支付或负担	境外雇主支付或负担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90天	缴纳	且不由境外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 免于缴纳 个人所得税	不缴纳	不缴纳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超过90天，但不满183天	缴纳	缴纳	不缴纳	不缴纳

● 关于“境内雇主”的说明：

《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 1 点规定，境内雇主包括雇佣员工的境内单位和个人以及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的机构、场所。

● 特殊情况！

《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对于担任境内居民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职务的个人（简称“高管人员”），无论是否在境内履行职务，取得由境内居民企业支付或者负担的董事费、监事费、工资薪金或者其他类似报酬，均属于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上述高层管理职务包括企业正、副（总）经理、各职能总师、总监及其他类似公司管理层的职务。

无住所个人为高管人员取得工资薪金的纳税义务如下：

高管人员境内居住时间	境内工作期间		境外工作期间	
	境内雇主支付或负担	境外雇主支付或负担	境内雇主支付或负担	境外雇主支付或负担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90天	缴纳	不缴纳	缴纳	不缴纳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超过90天，但不满183天	缴纳	缴纳	缴纳	不缴纳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满 183 天的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如下：

境内居住时间	境内工作期间		境外工作期间	
	境内支付或负担	境外支付或负担	境内支付或负担	境外支付或负担
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	缴纳	缴纳	缴纳	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免于缴纳
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满六年后	缴纳	缴纳	缴纳	缴纳

● 关于“连续满六年”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第四条规定，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第一条规定，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满 183 天的，如果此前六年内在中国境内每年累计居住天数都满 183 天而且没有任何一年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此前六年的任一年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不满 183 天或者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所称此前六年，是指该纳税年度的前一年至前六年的连续六个年度，此前六年的起始年度自 2019 年（含）以后年度开始计算。

补充知识点：

1. 什么叫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第二条规定，个人所得税法所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2. 什么是一个纳税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境内累计居住天数如何计算？

《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第二条明确，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来源：上海税务

高新技术企业的这些知识，你清楚吗？

一、什么是高新企业？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如何成为高新企业？

01 自我评价

企业应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02 注册登记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附件1），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认定机构核对企业注册信息，在网络系统上确认激活后，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03 提交材料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并向认定机构提交相关书面材料。

04 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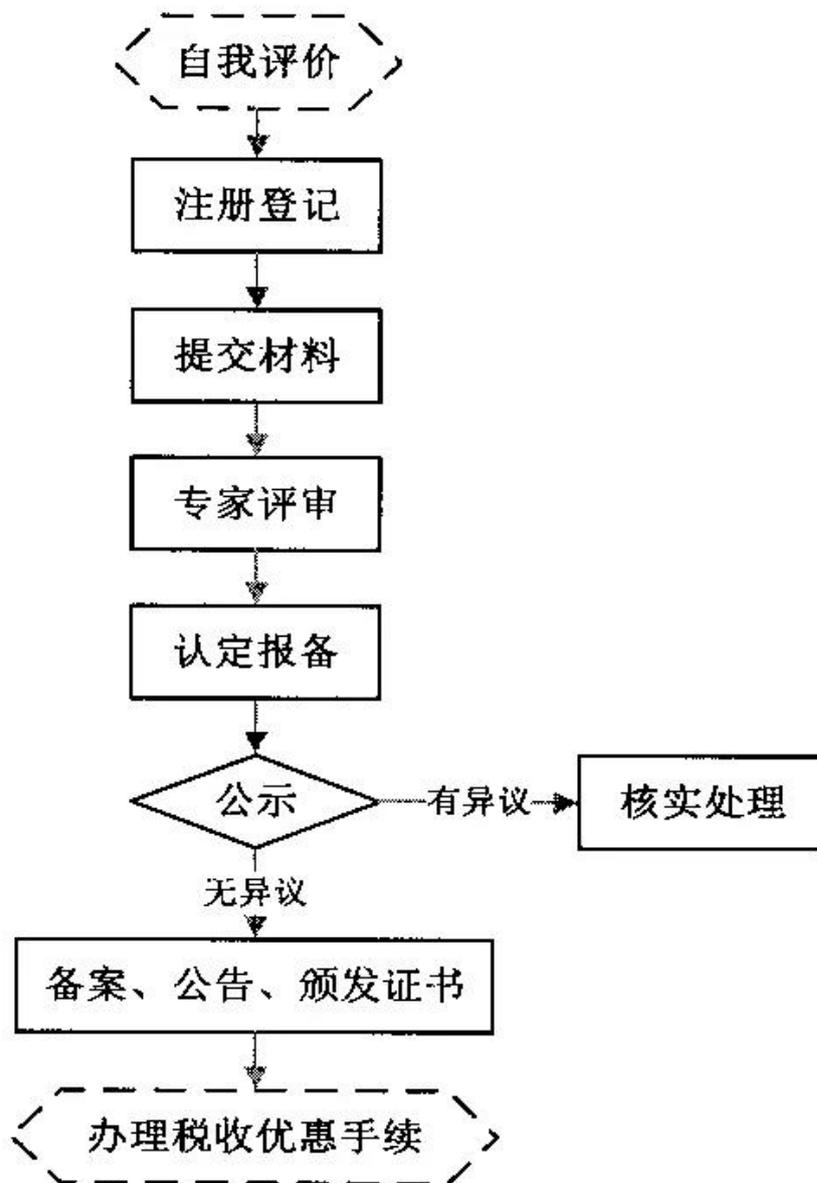
05 认定报备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报送时间不得晚于每年 11 月底。

06 公示公告

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认定机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认定机构核实处理。

认定流程图：



四、高新企业享受哪些税收优惠呢？

1. 适用 15%税率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 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

3. 亏损结转期延长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的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4.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扣除比例提高

自2015年1月1日起，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3号）

特别提醒：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来源：厦门税务

4 个案例教你“境外税收优惠”如何落到实处！

关键点一：获取权威法定机构的免税批文

■典型案例

某中资企业到东南亚某国承建水电站项目，与该水电局（业主）签约时达成了免税条款。中资企业认为“合同在手，免税无忧”，没有争取获得该国财政部门的免税函。几年过去了，该国因财政紧张，便以整顿税收秩序、加强征管为由，对所有外资企业进行稽查补税。该国基层税务稽查人员认定，虽有合同免税条款，但是没有财政部门的免税函，仍属程序不符，效力不够，最终决定对该企业以前年度追溯补税。合同中的免税条款，终成一纸空文。

■分析建议

对于很多境外投资项目，中资企业是跟东道国的相关政府部门（如能源部、水电局等）或国有企业谈签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税收优惠。中资企业自然而然地认为，所签合同的税收优惠条款具有合法性和有效性。需要注意的是，从法律效力上看，东道国的税法制定和执行部门，可以否定或不予认可民事合同中的税收优惠条款。尤其在一些政局不稳定，立法、司法、执法相对分离，税制不健全的发展中国家，获得最高法律程序上（国会或议会）税收优惠审核批准，才能最大程度地保障税收优惠的确定性。

因此，中资企业（一般是乙方承建方）在与东道国相关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一般是甲方业主）谈签合同同时，建议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甲方（业主）有义务帮助乙方（中资企业）向政府相关部门（如财政部）申请，在一定期限内获取合同约定的税收优惠批文。合同谈签后，中资企业要及时跟进，催促业主积极推进，履行合同义务，并进一步与东道国的财政部，甚至国会（或议会）沟通协调，及时获取免税函或免税的总理令，或者国会批准通过的免税议案，以保障税收优惠条款得以有效落实。

关键点二：预留税收政策变化的保障条款

■典型案例

某中资施工企业投资卡塔尔某工程项目，在与该国业主签订合同时，因当时卡塔尔不征收增值税，就没有对未来新开征税种进行预判和预留约定。2018年下半年，卡塔尔进行了税改，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征增值税，税率为5%，由业主支付工程款时直接代扣代缴。该业主以合同中没有预先约定条款为由，不愿调价或补偿乙方（中资企业）相关税负。中资企业与业主协商无果，只得背负起新增税种的税负，也直接影响到企业现金流。

■分析建议

中国“走出去”企业在谈判初期，对合同中税收优惠条款的阐述应专业且具体。需要特别提醒是，中资企业的投资项目时间往往较长，东道国的税制和征税方式很有可能在此期间发生变动。因此，对合同条款要有预判，预留

税收变化的保障条款，将东道国现有税种和征收方式做一个定性的归类预设很有必要，即便以后东道国税制或征税方式有变，还可以保障相同属性和实质类似的税种，延续享受签约时的税收优惠待遇。

比如，中资企业与越南业主合同的参考表述为：与甲方（越南业主）就本合同适用于越南财政部、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本合同所述的承建项目涉及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将给予免税。本合同适用的越南现行税种是：利润税，利润汇出税，增值税，关税，个人所得税。本合同也适用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越南政府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甲方（越南业主）应将越南税法所作出的重要变动及时通知乙方（中资企业）。

关键点三：争取整体项目的税收优惠

■典型案例

某中资企业在西非某国总承包开发一个矿区，获得了免税 20 年的特殊优惠，是该国议会以法案形式特别审核通过的。但后因情况有变，该中资企业准备将该国的采矿权和相关股权转让给中国第三方企业，并签约了很多中国分包商和东道国当地供应商。那么，这一特批的免税优惠能否由未来的股权受让方（第三方中资企业）直接享受？其签约的上下游分包商、供应商能否同样享受？最终的答复是不可以，从而影响了该中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分包合同的签订价格和条件。

■分析建议

中国“走出去”企业如果在东道国承建大型的整体项目，如开发一个特殊经济园区或一个资源矿区，整个项目将涉及很多上下游参建单位，那么，企业在与东道国政府申请税收优惠时，不仅要力争本企业（总承包方）的税收优惠，而且要力争整个项目的税收优惠，要把与本企业相关的上下游供应商、分包商的税收优惠都涵盖进去。因为若上下游企业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税负仍会以合同含税价的方式转嫁给总承包方，最终影响到总承包方的总体税负。

在这种情况下，建议中资企业以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项目申请最优的税收优惠（包括免税），而不仅申请本企业（总承包方）的税收优惠。当总承包商将来需要转让股权给第三方或准备退出该项目时，原先与东道国相关部门或业主谈定的税收优惠或免税批文，才能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和承继。

关键点四：提前约定税收损失赔偿责任

■典型案例

在境外投资项目谈判初期，某中资企业市场和商务人员在与业主谈判时，更多地关注商务要点、后续项目与业主的合作等，对专门的税收优惠违约的调价和补偿条款重视不够，未能单独明确约定。当东道国基层税务部门因故不理税收优惠合同、强行征税后，这家企业陷入了与业主的无果谈判，对于违约赔偿的责任，业主推诿拖延，最终不了了之，相关税收损失只能由中资企业承担。

■分析建议

中资企业（乙方）要特别重视在合同中专门约定税收优惠违约责任条款，要对业主（甲方）有详细和明确的调价及赔偿责任约定。这也是中资企业重要且可行的法律救济措施。将来，当东道国税务部门就合同约定的税收优惠进行征税或补税时，对于相应增加的税负，中资企业有权要求业主进行价格调增或者给予相应的补偿。

特别是在中方融资贷款的方式下，最好能够约定从融资划款的源头直接扣留相应的款项，以强有力地保障中资企业的税收利益。即便与业主有纠纷再谈判，甚至提起诉讼，有此合同依据，也能促使业主与东道国财税部门进行沟通、协商，保障已签订税收优惠条款在投资经营过程中得到真正落实。

来源：中国税务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近期，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解读如下：

一、关于《通知》出台的背景？

2018年9月，针对企业“注销难”问题，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以下简称“149号文”），推行清税证明免办、即办服务，创新推出“承诺制”容缺办理，简化资料和流程。这些措施实施以来，企业办理税务注销大幅提速，纳税人获得感进一步增强。随着“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适应当前新形势，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制发本《通知》，推出更大力度优化企业注销办理程序的措施。

二、《通知》与149号文是什么关系？

《通知》以149号文规定的框架为基础，对其部分内容进行了细化、补充和完善，主要从扩大即办范围、简化税务注销前业务办理流程、减少资料报送3个方面推出更大力度优化企业税务注销举措。因此，各地税务机关需将这两个文件结合起来、一并落实，指导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业务。

三、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若需要取得清税文书的，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根据149号文第一条规定，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若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可以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实践中还有一些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要求取得清税文书。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响应纳税人诉求，《通知》规定这类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清税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具体做法是，纳税人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到注册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四、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过发票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一是对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资料齐全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二是对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资料不齐（包括未办结事项要求报送的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例如，纳税人需要报送的财务报表资料、纳税申报资料、有多缴税款需要提交退还多缴税款资料等，如果纳税人不能及时提供这些资料但急需清税文书的，可先作出承诺，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纳税人若未履行承诺的，按照149号文规定，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D级管理。

三是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的纳税人，也可以按149号文规定，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五、办理过涉税事宜，且领用过发票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此类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仍按现有规定执行。其中，符合149号文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纳税人，可享受税务注销即办服务。

六、依法破产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此类纳税人可持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注销，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对于纳税人仍存在的欠税，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死欠”核销处理。

七、拟注销的纳税人申请解除非正常管理状态，税务机关如何简化补办申报手续？

为提高办税效率，对于非正常状态期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相关纳税义务的纳税人，《通知》增加了批量零申报相关规定。具体做法是，税务机关打印《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纳税人确认后，对相关税（费）种进行批量零申报处理。批量零申报涉及的相关税（费）种具体包括：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增值税和消费税以及相关附加税（费）。

八、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委托扣款协议书”如何终止？

办理税务注销前，纳税人不必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系统自动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

九、《通知》减少了哪些报送资料？

《通知》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进一步简化了相关证件、资料的报送要求，包括：

- 1.《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发票领用簿》。
-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原件（原印件）。
- 3.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复印件）。

4. 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复印件）。

十、《通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施行。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所得税填报热点问题集锦！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小型微利企业需要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吗？

答：从 2018 年度汇算清缴开始，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也可以免于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1000000）》中的“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收滞纳金填在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哪一行？罚没支出还是其他？

答：税收滞纳金在 A102010 表中可以填报在第 26 行“其他”。

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需要填写《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规定，《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202000）适用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填报。

因此，分支机构无需填写《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202000）。

企业反映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补零无法保存如何处理？

答：本表非必填表，如果不涉及，请在表单中选择不填报。

企业所得税年报《基础信息表》投资比例是 100%，填写不能通过？

答：如果投资比例是 100%，填写“1”。

企业年报主表全部补零，提示无法保存？

答：主表全部为零对于正常企业来讲不合理，例如资本金至少会产生利息收益、会有水电费、职工工资支出等，如果确实全部为零，需要携带纳税所属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会计资料，以及未经营专项说明，到税务机关说明情况，再行申报。

来源：北京税务

社保政策有啥新变化？你关注的这 15 个问题税务总局今天解答了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国家税务总局以“优化征缴服务，落实降率政策”为主题开展在线访谈活动。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一组组长郑文敏、副组长练奇峰、社会保险费二组副组长杜志农就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有关问题与网友在线交流。



图为访谈现场

税务总局从六个方面落实社保费率降率工作

主持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已经自5月1日起实施，各省也按照要求出台了实施方案，可否请郑文敏组长首先总体介绍一下降率政策的有关内容，以及税务总局落实降率政策有关工作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一组组长郑文敏〕：感谢主持人，各位网友好！很高兴能有机会和大家进行交流。下面，我先对社保降费政策作个介绍。

总体来说，按照《方案》规定，一是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省份可降至16%。二是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现行的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到期后再延长一年至2020年4月30日。三是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将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核定职工缴费基数上下限的指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自愿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目前，《方案》已经自5月1日起正式实施，各省也都按照《方案》要求出台了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对相关政策作了细化规定。据我们了解，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地区，这次均降低至16%。

为贯彻好降率政策，税务总局在建机制、强辅导、优服务、细核算等方面下功夫，指导税务系统既落实好已负责征收地区降低企业社保费率工作，又落实好降低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率工作。

一是将社保费率降率纳入减税降费“大盘子”。各级税务部门成立了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其中专门设立了社保费工作组，建立起“一竿子到底”的指挥体系，将落实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纳入减税降费“大盘子”，同部署、同落实。同时对照《方案》细化16类80项重点任务，实行挂图作战、对表推进、督导问效。

二是部门联动做好工作部署。《方案》公布不久，税务总局就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部门一起参加国新办《方案》吹风会，并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四部门共同发布负责人答记者问，解读政策、回应关切。之后，四部门又联合下发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税务总局与人社部组织联合培训、联合部署，协调联动，形成政策落实合力。

三是出台配套制度和操作办法。税务总局在缴费服务、信息系统、技术保障、降费核算等方面出台了相关配套制度和操作办法，并及时了解各省实施方案，精准指导各地税务机关开展工作。

四是多形式多渠道开展业务培训。自《方案》通过以来，税务总局和各省税务局组织社保费、纳税服务、征收管理、大厅窗口、12366等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了一系列降费业务培训，确保一线税务干部懂政策、会操作。

五是加快做好信息系统升级工作。根据政策调整情况，及时对征管信息系统进行相应调整，指导各地税务机关加强与人社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为政策落地提供支撑。

六是简便操作优化缴费服务。指导各地税务机关积极协调人社、医保部门，优化操作流程，拓展缴费方式。同时，各地采取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通告、制作动漫、印发宣传手册、上门讲解等多种方式，开展对缴费人的宣传培训辅导。

从近期情况来看，各地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等政策如期落地，税务机关落实降低社保费率工作稳步推进，政策红利正逐步释放。

关于社保政策调整及影响

1、[网友 22120]：请问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基数这次有什么变化？

[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一组组长郑文敏]：根据 2019 年 4 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此次调整社保缴费基数计算口径，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

2、[网友 16Y4ERF]：《方案》里面提到，要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是什么意思，对个人缴费有什么影响？

[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一组组长郑文敏]：《方案》明确，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

举个例子，假设你所在省原来是按照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00 元，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那么，原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 3600 元，如果你的月工资水平为 3000 元，需按缴费基数下限 3600 元计算缴费金额。计算口径调整后，假设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5000 元，则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相应降低到 3000 元，你就可按 3000 元计算缴费金额，前后对比，月缴费基数减少 600 元，个人缴费比例 8%，月缴费相应减少 48 元。

3、[网友 14RG6]：我们是事业单位，想问一下，这一次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缴纳职业年金的标准会不会受影响？

[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一组副组长练奇峰]：根据现行制度规定，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相同。因此，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产生影响的机关事业单位，其职业年金缴纳标准相应受到影响。

4、[网友 22029]：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可以在平均工资的 60%-300%选择，那么企业员工的基数也可以这样选择吗？

[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一组副组长练奇峰]：根据 2019 年 4 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至 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部门和各地政府还有一些具体规定。但是总体来说，企业员工的缴费基数的确定与灵活就业人员不一样。

5、[网友 142R32]：企业员工个人缴费比例是否有变化？

[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一组副组长练奇峰]：此次是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企业职工个人缴费比例维持 8%，保持不变。

6、[网友 1U7432]：我是自己跑运输的，这次说要调整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具体有什么影响？

[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一组副组长练奇峰]：除了费率，缴费基数也是影响企业和个人社保缴费负担的重要参数。《方案》明确，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可在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至 300%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对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而言，政策调整后，不仅平均工资口径调整，选择范围也变大，选择低基数的可以进一步减轻缴费负担，收入较高的人员也可以选择较高的缴费基数，来提升自己退休后的养老金水平。

7、[刘前锋]：缴费基数调整后，对机关事业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是否有影响？具体对哪些险种和人群有影响？

[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二组副组长杜志农]：一些地区机关事业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础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且此次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那么，这些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负担将会受到影响。《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影响

人群主要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各险种中，以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础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且此次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的，将会受到影响。

8、[网友 121919]：现在各个地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不太一样，这次调整情况怎么样，是暂时性的吗？

[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一组组长郑文敏]：目前，各省份（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缴费比例不统一，地区之间差异较大，不同地区企业缴费负担不同，也不利于养老保险制度的长远发展。

前面提到了，据我们了解，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地区，这次均降低至16%。降率不设条件，也不是阶段性政策，而是长期性制度安排，政策力度大，普惠性强，减负效果明显，彰显了中央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9、[网友 14T445]：我们企业是在5月份缴纳4月份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能否按降低后的单位缴费比例缴费？

[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二组副组长杜志农]：不能。按照《方案》规定，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按照您的说明，您所在地方应该是“本月缴上月”，即在5月份缴纳费款所属期为4月份的社保费，要按照4月份适用的单位缴费比例政策执行。

关于社保征收及服务

10、[网友 1Y43R6]：由税务局征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此前由人社局征收，在方法上有没有变化？

[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一组组长郑文敏]：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收职责划转税务部门，只是改变了征收主体，各地原采用的缴费渠道原则上均予以延续。比如，对于城镇居民原通过签订三方协议由银行扣款的，继续通过银行扣款；对于农村居民原通过村（组）集中征收的，延续原有缴费渠道不变。而且，各地税务机关也在积极拓展更多便利缴费渠道，进一步方便缴费人。

11、[网友 174G32]：您好，我们企业是直接向税务局申报缴费，申报有时候难免出现错误或不准确，特别是这次政策调整变化较大，税务局能不能也采取一些措施，比如进行错误提示等，帮助减少申报失误？

[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一组组长郑文敏]：在涉企险种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费的地区，企业人员要认真填写并自查自检，努力提高申报质量，这是基础。同时，税务机关也将通过在线辅导、后台数据校验等措施，帮助缴费人减少申报失误。税务机关窗口人员或管理人员发现填报不准确或可疑数据时，会及时提示提醒缴费人，避免因填报错误多缴费。

12、[网友 16YR32]：与原来相比，社保费缴费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作为企业经办人员，我们希望税务局能够加强社保费政策方面的培训辅导。

[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一组组长郑文敏]：感谢您的建议。为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各级税务机关已经结合《方案》和本省实施方案，对社保费降率的政策内容、业务流程、具体操作等开展了一系列培训辅导活动，下一步会继续加强辅导服务力度，确保缴费人懂政策、会申报。如您有具体的要求，可拨打12366服务热线或到办税服务厅咨询。

13、[深蓝]：我是一家企业财务人员，感觉目前社保核定、税务征收程序有点繁琐，而且税务局社会保险费缴纳系统和税收管理系统没有集成在一块儿，社会保险费缴费要通过支票转账缴纳很不方便，希望能够改进！

[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二组副组长杜志农]：根据部门职责分工，社保核定、税务征收模式下，税务机关依据社保部门核定的应征数据征收社保费。近年来，税务机关通过合并报表、精简资料的方式不断优化缴费服务，减轻缴费人办费负担。目前绝大部分地区开通了电子税务局，一些地区还开通了手机APP、微信、支付宝、自助缴费终端、单位客户端，为缴费人提供了多元化的申报缴费渠道，缴费人足不出户就可以完成申报缴费服务；税务部门与社保部门建立了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了数据的实时传递和信息共享，大大提高了缴费效率。为便利缴费人，税务机关与人民银行和部分商业银行建立了合作，缴费人可以通过签订税务、银行和缴费人三方协议实现自动扣款，缴费人在协议扣款期将应缴费款存入扣款账户即可完成缴费。感谢您的建议，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优化服务流程，拓展缴费渠道，不断提高社保缴费服务质量。

14、[网友 145R32]：企业职工需要自己去税务局缴纳社保费吗？

[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一组副组长练奇峰]：企业职工应缴纳的社保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告知本人。

15、[网友 1Y3R56]：我是自由职业者，政策调整后怎么缴纳养老保险？

[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二组副组长杜志农]：自由职业者不是企业职工，一般属于灵活就业人员。《方案》明确，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可在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至 300%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法规速递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

财会〔2019〕8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 政 部
2019 年 5 月 9 日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通知

深证上〔2019〕273 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落实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优化深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规则体系，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本所结合最新监管规定和实践，在吸纳本所原有并购重组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基础上，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组指引》），现予以发布。

《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深证上〔2016〕639 号），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9 月 30 日第四次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年 9 月 30 日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年 9 月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
[2.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起草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5 月 10 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试行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19〕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试行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根据我国利益相关方的申请，将部分符合条件的商品排除出对美加征关税范围，采取暂不加征关税、具备退还税款条件的退还已加征关税税款等排除措施。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试行办法见附件。

附件：[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试行办法](#)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9年5月13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提高加征关税税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19〕3号

2019年5月9日，美国政府宣布，自2019年5月10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美方上述措施导致中美经贸摩擦升级，违背中美双方关于通过磋商解决贸易分歧的共识，损害双方利益，不符合国际社会的普遍期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9年6月1日0时起，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提高加征关税税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600亿美元进口商品实施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8号）中部分商品，提高加征关税税率，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二批）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6号）公告的税率实施。即：对附件1所列2493个税目商品，实施加征25%的关税；对附件2所列1078个税目商品，实施加征20%的关税；对附件3所列974个税目商品，实施加征10%的关税。对附件4所列595个税目商品，仍实施加征5%的关税。

二、其他事项按照税委会公告〔2018〕6号执行。

附件：[1. 对美实施加征25%关税商品清单](#)

[2. 对美实施加征20%关税商品清单](#)

[3. 对美实施加征10%关税商品清单](#)

[4. 对美实施加征5%关税商品清单](#)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9年5月13日

关于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面试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2019年第3号

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笔试及素质和业绩评价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笔试成绩、素质和业绩评价成绩、推荐成绩，经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共有306名考生（具体名单见附件1）进入面试环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面试安排

时间：2019年5月25日（周六）8:30开始。考生于面试当日7:20开始入场候考，8:00入场完毕。面试开始后仍未入场的，不得参加考试。

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数据中心（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68号）。

形式：结构化面试。

二、有关事项与要求

（一）2019年5月24日8:00至17:00为考生报到注册时间。税务系统内考生由税务总局机关各司局（含税务总局干部学院、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下同）或各省税务局统一电话注册，税务系统外考生由考生本人电话注册。系统内京外各单位考生到京后由带队人员统一进行电话确认。

（二）税务系统内同一单位有3名以上考生参加面试的，应确定人员带队。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面试的，税务系统内考生由税务总局机关各司局或各省税务局、税务系统外考生由所在单位，于5月19日16:00前向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书面说明。无故不参加面试的，将对其所在单位予以通报。

（三）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入场候考。

（四）考生在候考及面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面试管理有关规定》（附件2）。对有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等违规行为的，将严肃处理。

（五）本次面试不统一安排接送和食宿。面试当天考生的午餐将由组织方统一安排。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考务联系人：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考试评估处王秀珍、樊建军，电话：010-61986660、61989660。

注册联系人：税务总局教育中心领军人才培养处陈琛、都源，电话：010-61986695、61986666。

特此通告。

附件：[1. 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面试人员名单](#)

[2.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面试管理有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5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2018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42号公告，以下简称42号公告），符合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条件的纳税人，请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并做好同期资料相关文档的准备工作。

关联申报篇

一、关联申报的主体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但符合42号公告第五条规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只填报《报告企业信息表》和国别报告的6张表。

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且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关联申报。

二、关联申报的期限

企业需在2019年5月31日前，就2018年度的关联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和企业所得税年报申报期限一致）。

三、关联申报的报送方式

企业可以在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同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也可以通过直接上门（办税服务厅窗口受理）进行关联申报。

为避免征期办税服务厅较长的等候时间，建议广大纳税人选择电子税务局端申报，足不出户，尽享高效便捷。

四、需申报表单

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发生关联业务往来的，除必须填报表 G000000《报告企业信息表》、表 G1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表 G101000《关联关系表》3张表单外，应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余表单。

五、法律责任

《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四条第六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或者准备同期资料的，税务机关在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会重点关注该类风险特征的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第六条第三款第2项、第3项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的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

六、温馨提醒

1. 关联方并不仅指企业，可以是企业、组织或者个人。
2. 纳税人必须先完成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才可进行关联申报。
3. 请纳税人尽早登陆电子税务局并及时完成关联申报，以免出现临近截止日期网络拥堵的情况。

同期资料篇

一、同期资料的类别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每种文档分别设定准备条件，企业结合自身情况，只要满足其中一种文档的准备条件就要准备相应的同期资料文档，存在一个企业需准备多种文档的可能性。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1.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

（二）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1.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
2.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3.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4.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

重要提醒：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若出现亏损，无论是否达到42号公告要求的准备标准，均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三）需要准备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文档的企业：

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二、豁免条款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免除准备全部或部分同期资料：

1.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2. 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三、同期资料的准备时限

同期资料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纳税人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有任何问题的，都可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以及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 年 5 月 13 日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9〕6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 年-2022 年）》（税总发〔2018〕199 号），在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的基础上，现就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即办范围

（一）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即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二）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即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三）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二、进一步简化税务注销前业务办理流程

（一）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见附件），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1. 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2. 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二）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三、进一步减少证件、资料报送

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于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 （一）《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发票领用簿》；
-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原件（复印件）；
- （三）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复印件）；
- （四）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复印件）。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并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本通知要求办理相关事项。

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批量零申报确认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5 月 9 日

关于印发国务院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9〕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 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国务院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大立法统筹协调力度，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工作效率，为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提出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工作布局、重点任务，创造性地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行政立法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基本原则，必须贯穿于行政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深化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以完备的法律法规推动和保证宪法实施，维护宪法权威。要紧紧抓住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不断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要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围绕党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推进相关行政立法项目，进一步完善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法律法规，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扩大立法公众参与，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

——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制定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修订外资银行管理条例、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契税法草案、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反走私工作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修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

——围绕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著作权法修订草案，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修订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围绕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退役军人保障法草案，制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城镇住房保障条例、住房租赁条例、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条例、生物技术研

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失业保险条例、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社区矫正法草案、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制定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围绕有效维护国家安全，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密码法草案、原子能法草案、出口管制法草案、监狱法修订草案，制定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条例、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围绕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有关法律草案，制定、修订有关行政法规。

——围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档案法修订草案，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司法所条例，修订预算法实施条例。

为配合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我国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开展有关国际条约审核工作。

抓紧办好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涉及的法律法规清理工作。抓紧制定外商投资法相关配套法规。配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有关法律案。对于其他正在研究但未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由有关部门继续研究论证。

对于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抓紧办理，尽快完成起草和审查任务。

三、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行政立法工作

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着力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要坚持立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主动对接、积极融入党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要加快推动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用强有力的法律制度保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发展。要严格落实立法工作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凡重大立法事项，立法涉及的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以及需要由党中央研究的立法中的重大问题，要按照规定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立法工作计划、重大立法项目按照要求提交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审议。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围绕行政立法当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高调查研究实效，防止为了调研而调研、调研与立法工作脱节，确保立法遵循和体现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要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精神，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科学合理地规定行政机关的职权和责任，增强立法的协调性。要深入推进民主立法，切实提高公众参与行政立法的广泛性、有效性、针对性，确保立法倾听民声、体现民情、汇聚民意、集中民智、深得民心。起草、审查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要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要严格依法立法，全面准确理解把握现行法律法规，确保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立法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切实加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要完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机制，探索组织开展集中审查和专家、律师协助审查，着重对法规规章是否存在超越法定权限、突破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进行审查，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积极开展行政立法宣传工作。要把行政立法工作同普法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进一步加强立法的宣传、解读和阐释，使行政立法工作的过程成为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促进全民守法。对于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立法过程中要主动发声，解疑释惑，增强各方面的认同。要扎实做好新法律、新法规的宣传工作，以通俗易懂的方式方法进行宣传，加大立法解读力度，加强立法舆情回应，增进群众理解，消除群众顾虑，凝聚社会共识。

加强行政立法工作队伍建设。要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行政立法工作队伍，确保行政立法工作人员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切实做到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要增进各地区、各部门之间的学习交流、经验共享、信息互通，加大行政立法工作人员深入基层、深入实践、深入群众的力度，全面提高行政立法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四、切实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

国务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精细流程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加快工作进度，按规定做好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工作，并及时上报送审稿及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等规定的有关材料，为法规审查、审批等工作留出合理时间。向国务院报送送审稿前，起草部门应当与司法部做好沟通。司法部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妥善处理分歧，争取达成共识，切实保障立法项目按时完成。司法部要加大协调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协调机制研究突出问题、协调主要争议。经过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司法部、起草部门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以及司法部的意见及时报国务院领导同志协调，或者报国务院决定。

附件：《国务院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立法项目及负责起草的单位

附件：

《国务院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立法项目及负责起草的单位

一、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13 件）

1. 契税法草案（财政部、税务总局起草）
2. 退役军人保障法草案（退役军人部起草）
3. 社区矫正法草案（司法部起草）
4. 密码法草案（密码局起草）
5. 原子能法草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起草）
6. 出口管制法草案（商务部起草）
7.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生态环境部起草）
8.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税务总局、财政部起草）
9. 著作权法修订草案（版权局起草）
10.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公安部起草）
11. 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交通运输部起草）
12. 监狱法修订草案（司法部起草）
13. 档案法修订草案（档案局起草）

二、拟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42 件）

1.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人民银行起草）
2. 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银保监会起草）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证监会起草）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起草）
5. 地下水管理条例（水利部起草）
6.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7. 反走私工作条例（海关总署起草）
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9.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网信办起草）
1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起草）
1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12. 城镇住房保障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
13. 住房租赁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
14. 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起草）
15.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科技部起草）
16.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条例（卫生健康委起草）
17.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
18. 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起草）

19.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起草）
20.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公安部起草）
21. 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条例（外交部起草）
22. 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公安部起草）
23.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起草）
24.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科技部起草）
25.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司法部起草）
26. 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起草）
27. 司法所条例（司法部起草）
28.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修订）（银保监会起草）
29.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修订）（商务部起草）
30.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订）（科技部起草）
3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修订）（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起草）
32.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财政部、税务总局起草）
33. 个体工商户条例（修订）（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34. 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修订）（文化和旅游部、文物局起草）
35.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教育部起草）
36. 失业保险条例（修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起草）
37.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38.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农业农村部起草）
39.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起草）
40.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修订）（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起草）
41.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交通运输部起草）
42. 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财政部起草）

三、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

1. 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以及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
2. 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涉及的法律法规清理项目
3. 外商投资法相关配套法规
4. 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

